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授予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作出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第16至17頁。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附加披露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彼亦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財務顧問委任函」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就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
「Goodchamp」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由Richmond Trust(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7%之主要股東)100%擁有
「Goodchamp承諾」	指	Goodchamp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即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股2.410港元認購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780,000份購股權及按每股1.370港元認購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780,000份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協定承購之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終止時限(如適用)	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七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

- (1)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
- (3) 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 (5) 簽訂包銷協議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6)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外幣市場之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制、遭受經濟制裁，而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
- (7) 所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於本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公告或發佈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
 - (a) 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b) 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進一步落實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籌集不少於約9,428,212港元及透過發行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不超過約9,584,2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4,282,125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471,410.62港元及不超過479,210.6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141,423,187股及不超過143,763,187股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協定承購之股份除外)

除1,5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7,141,0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51.2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53.05%；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55.7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1.1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11%，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59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4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之日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計算；
- (vi)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900港元折讓約77.79%，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的年報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887,000港元及於該公佈日期的94,282,1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0%。

於釐定供股之結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支持、包銷供股之最佳可用條款及對所有股東整體而言之公平性，以及本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代表約18.11%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0.359港元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38港元。因此，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其獲得大股東Goodchamp承諾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支持，而此對本公司能夠成功覓得包銷商包銷供股之餘額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Richmond Trust全資擁有Sinowin Unit Trust，而Sinowin Unit Trust全資擁有Goodchamp)討論，並同意以合理認購價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儘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成交量不大，但由於該公司過去曾與本公司合作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所了解，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表示有意為本公司包銷供股的證券公司。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折讓)為本公司唯一可用的最佳條款。

此外，董事會認為，2供1供股的額外申請機制及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將令現有股東能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持股量，從而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並享有本公司之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結構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及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這取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有關未出售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任何因匯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i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

董事會函件

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有關未獲承購股份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另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

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諾承購的12,853,55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34,287,51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5,067,5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a)條，(i)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及(ii)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及財務顧問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Goodchamp履行其於Goodchamp承諾項下之責任；
- (e)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除條件(f)及(g)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於25,70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27%。Goodchamp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Goodchamp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享有的12,853,550股供股股份；及(ii)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銷售其自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Goodchamp透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受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oodchamp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8.01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8.15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為約0.17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50%用於主要潛在投資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及／或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物色到或確認之各類私募股權投資且餘下將用於潛在投資於(i)一間醫療診斷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ii)一間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b)約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主要為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僱員福利開支之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試圖從若干銀行獲得債務融資。然而，該等銀行表示，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記錄，因此不太可能通過銀行貸款獲取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優惠條款及時自債務融資獲取所需的集資金額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25,707,100	27.27	38,560,650	27.27	38,560,650	27.27
包銷商 (附註2)	—	—	—	—	34,287,512	24.24
其他公眾股東	<u>68,575,025</u>	<u>72.73</u>	<u>102,862,537</u>	<u>72.73</u>	<u>68,575,025</u>	<u>48.49</u>
總計	<u>94,282,125</u>	<u>100.00</u>	<u>141,423,187</u>	<u>100.00</u>	<u>141,423,187</u>	<u>100.00</u>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25,707,100	26.82	38,560,650	26.82	38,560,650	26.82
包銷商 (附註2)	—	—	—	—	35,067,512	24.39
其他公眾股東	<u>70,135,025</u>	<u>73.18</u>	<u>105,202,537</u>	<u>73.18</u>	<u>70,135,025</u>	<u>48.79</u>
總計	<u>95,842,125</u>	<u>100.00</u>	<u>143,763,187</u>	<u>100.00</u>	<u>143,763,187</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受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2.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20%或以上；及(b)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或以上。

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概無就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60,00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及／或將發行之股份數量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材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70頁)、二零一九年(第123至238頁)及二零二零年(第123至207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258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709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90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約為1,992,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應付租賃款項、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

由於不重大負債獲動用，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投資組合的策略資產配置情況及繼續採納典型資產專用方法。本公司將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與就從資產配置中獲利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長期投資相結合。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將其視為約束的一部分。

符合規模的股權類資產被視為其核心投資。一般而言，於經濟增長強勁期間，股權將優於其他主要資產類別，而於經濟增長疲軟期間表現不佳。在股權投資方面，長期股權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為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基本面投資策略及買入並持有策略已獲採用。策略性資產配置將被用以利用潛在短期交易機會。股權相關產品亦將獲投資以提供較低的執行價格（倘行使）及較高的利息收入（倘未獲贖回）。由於處於深度下跌之市場，鎖定執行價格的風險將大幅度高於行使時的現行市價，因此須特別注意甄選該等結構性產品的股權。就私募股權投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其可增加我們組合的預期收益，但由於存在較高的流動資金風險，將審慎作出有關投資。

然而，新冠病毒疫情近期爆發超出大多數（倘並非所有）經濟學家對二零二零年度資本市場預測的預期。此亦對全球營商環境及情緒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大多數城市及其他國家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安全措施。香港亦宣佈進入病毒緊急狀態，取消農曆新年慶祝活動及限制進入中國，並採取預防措施，包括(i)在家辦公安排；(ii)所有學校停課；及(iii)對到達香港的特殊人員的強制性檢疫措施。

疫情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但仍存在不確定的潛在影響。對新冠病毒疫情進一步擴散的擔憂加劇將會對公司盈利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近期，美國股市已經歷了一次重大調整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聯邦基金利率突然下調亦令市場感到意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美

國股市觸發熔断機制及市場情緒轉淡。二零二零年，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亦將取決於即將到來的美國總統選舉、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及英國退歐的影響。

展望未來，香港市場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預期將會增加。對疫情之不利影響的擔憂已減弱投資者情緒。此外，全球經濟的潛在低迷仍然令人擔憂。

鑒於資本市場動蕩起伏，本公司亦已調整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使用如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期權或認股權證等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公司將與我們的投資經理商討以審慎實施必要措施。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將以現金或更多流動證券的方式持有更高比例的本公司資產。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為說明供股對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所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東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0港元發行之 47,141,062股供股股份	84,887	8,014	92,901	0.90	0.6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乃基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84,88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94,282,125股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2,821,250股現有股份中追溯調整，並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1.00港元合併股份之影響。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47,141,062股供股股份(根據經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後之股份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1,414,000港元)。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4,887,000港元除以94,282,125股股份(根據經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後之股份計算)(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在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之141,423,187股已發行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供股前之94,282,125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發行之47,141,062股供股股份)計算。

假設1,5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經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後之股份計算)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2,948,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147,000港元)為每股股份0.67港元。有關計算於下表予以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悉數行使購股權 之所得款項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1,560,000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1,560,000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0港元發行之 47,921,062股供股股份					
84,887	2,948	8,147	95,982	0.67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147,000港元包括8,014,000港元(於附註3披露)及133,000港元(根據以每股0.2港元發行購股權附帶的7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780,000股購股權附帶的供股股份將予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23,000港元。

47,921,062股供股股份包括基於供股項下94,282,125股股份(經附註2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後)將予發行的47,141,062股供股股份及購股權附帶之780,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1,5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143,763,187股股份(包括供股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94,282,125股股份、於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1,560,000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47,921,062股供股股份)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94,282,125股</u>	股份	<u>942,821.25</u>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94,282,125股	股份	942,821.25
<u>47,141,062股</u>	供股股份	<u>471,410.62</u>
<u>141,423,187股</u>	總數	<u>1,414,231.87</u>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94,282,125</u> 股	股份	<u>942,821.25</u>
---------------------	----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94,282,125股	股份	942,821.25
-------------	----	------------

1,560,000股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15,600.00
------------	------------	-----------

<u>47,921,062</u> 股	供股股份	<u>479,210.62</u>
---------------------	------	-------------------

<u>143,763,187</u> 股	總數	<u>1,437,631.87</u>
----------------------	----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行使期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1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志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譚旭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翠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楊卓光博士	行政總裁	25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不適用	3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1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1.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6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56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之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文燦博士	25,707,100	以全權信託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之身份擁有之權益 (附註1)	27.27%
李國樑先生	320,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0.34%
吳志揚博士	40,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0.04%
譚旭生先生	40,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0.04%
吳翠蘭女士	40,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0.04%
楊卓光博士	500,000	實益權益 (附註2)	0.53%

附註：

- (1)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由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作為受託人)直接擁有，而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一項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 (2) 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估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odcham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707,100	27.27%
Sinowin (PTC)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5,707,100	27.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	25,707,100	27.27%

附註：

- (1)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由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作為受託人)直接擁有，而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一項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至多156,9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騰創投有限公司與Minomic International Ltd. (「目標公司一」) 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一的潛在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估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
3.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騰創投有限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 (「目標公司二」) 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二的潛在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估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0百萬港元；及
4.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本供股章程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法定代表	李國樑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鄭淑芬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鄭淑芬女士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不少於1,414,000港元及不多於1,43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及
- (f) 章程文件。

15.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i)梁耀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鄭淑芬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前稱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十大主要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估值產生的	本集團應佔	已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數目	實際股權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11)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中」)(附註1)	1871.HK	42,000,000	10.50	12,700	10,206	(2,494)	24,82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附註2)	0700.HK	15,000	0.0002	8,543	8,460	(83)	1,435	24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米技國際」)(附註3)	1715.HK	44,500,000	2.97	18,040	8,455	(9,585)	6,386	—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盛國際」)(附註4)	1323.HK	7,410,000	0.21	3,180	6,002	2,822	1,646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附註5)	9988.HK	15,000	0.0001	3,731	3,489	(242)	79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附註6)	0005.HK	84,448	0.0004	3,665	3,441	(224)	6,461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附註7)	2166.HK	2,202,000	0.45	4,030	2,753	(1,277)	3,106	8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附註8)	1398.HK	450,000	0.0001	2,012	2,264	252	4,090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附註9)	2388.HK	80,000	0.0008	1,992	1,880	(112)	2,150	115
上市債務工具								
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 (「中國信達金融」)(附註10)	1359.HK	不適用	不適用	1,773	1,745	(28)	N/A	87

附註：

- 向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根據向中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82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值約人民幣2,881,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129,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423,000元。

2.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根據騰訊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60,125,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1,85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8,043,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273,000,000元。
3. 米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廚房用具的製造和交易。根據米技國際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95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33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951,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523,000元。
4. 華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根據華盛國際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9,4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8,1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7,12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34,554,000港元。
5.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根據阿里巴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2,961,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0,3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3,19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70,548,000,000元。
6. 滙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根據滙豐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6,09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12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4,995,0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95,221,000,000美元。
7. 芯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根據芯智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85,3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34,8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5,34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7,014,000港元。
8. 中國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資金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17,68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9,79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09,515,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6,756,000,000元。

9.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根據中銀香港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8,46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6,16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9,65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13,004,000,000港元。
10. 中國信達金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HK）。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收購及委託管理、投資及處置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接管；對外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發行金融債券；銀行間借貸；為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停業整頓業務；金融、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的諮詢、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銀行業務；保險；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服務；房地產及實業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上市債券的年利率為5.62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1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按所投資公司的當時最新刊發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乘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實際股權計算。
1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0元兌1.1794港元；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000美元兌7.723港元。

減值撥備

鑑於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未發生減值撥備。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林文燦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i>執行董事</i>	
李國樑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志揚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譚旭生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吳翠蘭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b) 董事簡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彼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林博士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彼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銀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目前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駿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新投資經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

目前，李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執行董事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6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一直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現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翠蘭女士(「吳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一名香港執業律師，主要專注於公司及商業慣例。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持有牛津大學金融科技課程證書。

投資經理資料**(a)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即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經理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號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b) 投資經理的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李泓浩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姚新景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9樓

(c) 投資經理的董事履歷**李泓浩先生(「李泓浩先生」)**

李泓浩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駿程，擔任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為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泓浩先生已憑藉彼於駿程之角色為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以及構建投資組合及管理服務。

於加入駿程之前，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受聘於本公司前投資經理銀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該期間，李泓浩先生主要負責兩家上市投資公司(即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及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項目管理，投資組合及項目審閱、分析及評估，投資盡職審查。

李泓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多媒體系統專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多媒體資訊科技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

李泓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之兒子。

姚新景先生 (「姚先生」)

姚先生負責確定及建立駿程發展的戰略目標及目的。彼亦負責駿程的戰略計劃並監管戰略計劃的實施。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d) 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費用總額為投資管理費每年540,000港元及補償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妥為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託管商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獲委任為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商。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就有關託管商賬戶向託管商支付託管商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所有託管商費用、成本及開支按日累計。本公司亦同意支付就或因託管商賬戶運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的適用費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大中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不會存在任何異常風險。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目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大中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並增加了衍生產品的使用，以對沖投資組合。政策主要詳情如下：

1. 投資通常以股票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期貨合約)及／或債務證券的形式於大中華或其他國家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技術、基礎建設、製藥和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中進行，旨在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中的風險；
2. 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對沖目的使用或投資衍生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可就其相關投資買賣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交易期權。本集團亦可能賣空股份，買賣股票指數或股份(如有)的期貨合約，以對沖其投資的不利價格變動；

3.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記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集團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及
4.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集團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變現投資。

該等投資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修改，惟需遵守以下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將導致該投資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的20%）；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集團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本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公司可利用不時產生的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累計及未來收益、已收本集團公司股息、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投資機會、其未來收益的預期波動性、財務靈活性、稅務考慮、發行成本以及合約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或擬每年宣派末期股息及／或可能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同時亦將考慮總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外部因素。

派息率可能每年都不同。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的金額支付。

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支付。董事會亦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基礎上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考慮發行紅股或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包括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

營運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債務人——及短期融資，以使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把握業務拓展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年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約2,16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賬面值約9,855,000港元的辦公物業已就有關已抵押銀行貸款作抵押。

外匯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其中大多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本公司投資的外匯控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